

河池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9〕111号

关于印发《河池学院 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各部门：

《河池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池学院

2019年12月27日

河池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河池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有效发挥信息系统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在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保障支撑作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原则，建立统筹有力、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形成统一领导、科学决策、共建共享的信息化工作局面。

第三条 下文所称的信息化项目是指以计算机和通信等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建设。包括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和基础应用建设，各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信息应用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建设。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经费预算；审议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在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部门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以及激励考核机制；对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经费预算；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运行与管理及保障网络安全的规章制度；负责分期实施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对信息化相关项目进行评估和管理，对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进行建设、集成与整合，负责数据标准的制定，负责健全和完善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网信办公室挂靠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第六条 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小组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专家咨询机构，为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建设项目、重要技术问题与重大管理事项等提供咨询。

第七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部门，负责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的建设、管理、运维、应用推广，负责实施学校的信息化建设标准，为学校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应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与信息系统的管理员，信息化工作应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建设、推广和信息安全工作，监督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的执行；部门信息系统的管理员负责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第九条 信息化项目立项前必须通过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可行性审批和备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备案的项目，国资处不予安排招标采购，财务处不予办理相关的财务手续。有关可行性审批及备案流程由网信办公室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必须遵从学校统一的信息化建设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以及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进行建设，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项目，将不予立项。已经立项建设的，应按标准规范要求整改。

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统一的信息编码，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不予上线使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对应用系统的标准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网信办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调研考察、招标采购、验收等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部门负责人承担系统的业务需求调研以及确定工作，信息办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系统部署、技术维护和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接入校园网对外提供服务前，应按相关规定通过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技术验收和安全检测。达不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要求效果的，责令限期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上线。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文档资料，须按学校信

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提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归档。

第四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安全性，全校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公共服务性软件等软硬件设备由信息化中心统一规划、采购、管理、运维，原则上各部门不得单独采购。

第十六条 信息化项目需要用到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性设备等的，应优先利用学校现有的资源。需要单独采购的，须经过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新建、扩建和大修楼宇内和楼宇之间的综合布线及基础网络系统建设，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会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规划建设。

第十八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通信资源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归口管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铺设通信线缆、安装通信设施。任何单位需要安装或运维的，必须通过网信办办理施工许可。

第十九条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成后，日常管理和维护采用分级负责制。公共区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系统由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对于安装在使用单位区域内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安保、清洁、市电保障等非技术性维护与管理由各使用单位自行负责。

第五章 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供系

统运行资源和环境保障，建设单位负责系统内的管理维护、数据安全、内容更新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数据中心是学校集成、共享公共基础数据的平台，为保证其权威性、唯一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学校所有信息系统均须向中心数据库提供必要数据，以便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为各类公共服务和管理决策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禁止在学校机房之外架设各类网站和面向全校、社会公众开放的信息系统。有特殊需要的，须经过网信办批准方可架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进行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指包括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H5等，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移动应用）建设前，必须组织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有关部门进行科学性、可行性、安全性论证，报学校审批同意，方可立项实施。各单位所选用的移动应用，必须已按上级规定完成提供者备案手续，方可选用入校。学校自主开发、自主选用、以及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应用，须按上级要求完成使用者备案。各单位使用的移动应用均须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进行备案，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进行监管，并建立退出机制，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章 信息化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网络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对学校机房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安全、正常运转。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主页、学校新闻网的内容审核及管理工作。各二级网站创建单位负责其所属二级网站的内容审核及管理工作。

学校各部门负责其主管的信息系统、网站上的信息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安全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归档工作。部门有托管的实体服务器或单独申请虚拟服务器的，应自行管理其上的应用系统和网站。在学校机房之外架设的信息系统和网站，由建设单位自行运维，自行负责系统的运行安全。

第二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帐号和上网帐号加强管理，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如出现

他人盗用帐号造成违法后果的，帐户所有者负有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数据，以及个人信息的，须在项目合同中与承建人、开发厂商订立信息和数据保密条款或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系统建设（包括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移动平台、物联网等）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各单位在建设信息化系统时，须进行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定级、备案、测评，达到等保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信息系统和信息库的数据访问严格执行授权管理，由网信办负责制定、维护学校信息授权管理制度。业务系统的共享数据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管理，根据需要授权其它系统使用。

第三十条 未经学校审批同意或授权，各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大范围采集、使用教职工、学生的个人数据。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建设单位须按学校数据管理办法申请、使用共享业务数据。

第七章 保障、激励与追责机制

第三十一条 人事处负责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岗位设置等保障工作。财务处负责信息化建设的经费保障，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信息化经费投入机制。

第三十二条 信息化工作应纳入各部门工作考核范围，各部门应将信息化工作纳入本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要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信息化工作进行考核评优，对教育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造成学校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个人和组织，视情节轻重，依据《河池学院责任追究制度（试行）》（校政发〔2014〕109号）、《河池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校党发〔2017〕28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其他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